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建议公司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.4025 亿元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4,467,585,682 股计，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51 元（含税）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上述年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，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公司未来几年的日常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较大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、购买生产设施、基地建设等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